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和解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务和解事项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实业”）就债务和解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中湘实业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代中科云网清偿北京信托贷款。

2015年12月4日，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湘实业（以下简称“北京盈聚”）就上述《债务和解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约定中湘实业在和解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移至北京盈聚，由北京盈聚行使《债务和解协议》内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中湘实业不再承担《债务和解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本补充协议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北京信托同意后生效。

二、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15）。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股东大会会议信息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225）

三、主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1) 北京国际信托基本情况**

注册号	110000000032773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05日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2080年12月28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湘实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30600186088388L	法定代表人	陆镇林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 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住 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中湘大楼		
经营范围	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工业锅炉、橡胶、重油、普通机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的批发零售；自有门面出租服务；金矿开采		

(3) 北京盈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15MA0027F29K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1 月 29 日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区金科巷 6 号 3 号楼 1 层 1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四、主要内容

(一) 债权数额

经各方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应付北京信托的本息余额合计为 12,404.58 万元（以下简称“款项 1”），其中信托贷款本金 1.1 亿元、利息 993.25 万元、罚息 411.33 万元（自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最终款项数额计算至甲方实际偿还乙方所欠信托贷款本息之日止）。同时公司还应向北京信托支付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北京信托实际支出为准。

(二) 受让方式

(1) 北京盈聚同意按补充协议约定受让北京信托对公司享有的债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北京信托同意在北京盈聚受让北京信托对公司债权的前提下，免除信托贷款项下的违约金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即北京盈聚受让协议承担的债权为：本金金额为 110,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9,932,500 元（利息自 2014 年 12 月 21 日起暂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利率为 9% / 年，最终款项数额计算至北京盈聚实际受让北京信托贷款本息之日止），合计金额 11,993.25 万元。以下简称“**款项 2**”或者“**受让款**”。

(2) 各方同意对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北京盈聚将受让本协议的**款项 2** 汇入管辖法院指定的执行账户内。

(3) 各方同意，如北京信托于北京盈聚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受让款项 2 汇入管辖法院执行账户并经管辖法院和北京信托确认无误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管辖法院提交关于武汉、西安房产解除查封申请，北京盈聚汇入管辖法院的全部受让款项于武汉、西安房产解除上述查封、北京信托向武汉、西安房产房地产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解除抵押登记手续的同时自动转为北京盈聚代公司向北京信托偿还本协议债务的执行款，对此无需公司或北京盈聚另行向管辖法院出具同意支付函等文件，管辖法院即可向北京信托发还北京盈聚受让北京信托对公司的全部债权款项。北京信托足额收到北京盈聚的受让款项后，即视为公司清偿了全部债务。北京盈聚支付受让款项后，北京盈聚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均与北京信托无关，北京盈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或返还任何款项。

(4) 各方同意，如北京信托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管辖法院提交解除查封申请手续的，北京盈聚有权不再代公司向北京信托偿还本协议约定的债务款项 1，北京盈聚有权要求管辖法院将相关款项全额退还北京盈聚，北京信托同意于该等情形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管辖法院提交立即退还北京盈聚全部款项的书面申请文件。

(5) 北京盈聚作为承接本次北京信托对公债权的受让方，待其向北京信托履行支付义务后，享有对公司相应的债权；具体偿还方式由公司、北京盈聚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三）解查封、解抵押手续的办理

（1）公司、北京信托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将全部相关武汉、西安房产的解查封申请文件提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并同时准备完毕全部的相关武汉、西安房产解抵押文件，并及时配合法院完成相关武汉、西安房产的解查封和解查封后及时向武汉、西安房产房地产管理部门提交解抵押文件。

（2）公司保证协调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房产的解查封、解抵押手续。

（3）如解查封申请书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提交管辖法院，或北京盈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管辖法院足额划付受让款项，则公司负责自行向北京信托偿还本协议的全部债务**款项 1**，北京信托将对债务不予进行任何减免，公司仍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债权金额偿还北京信托全部债务**款项 1**（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北京信托有权要求在公司偿还上述全部债务前，继续保持武汉、西安房产处于查封、抵押的现状，有权直接向管辖法院申请对武汉、西安房产继续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四）协议解除

（1）北京盈聚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管辖法院汇入足额受让款项，本协议自动解除。

（2）公司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偿债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注：由于公司三届五十四次董事会提请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条款存在变更的需要。）

（3）本协议生效前或本协议解除后，北京信托即可另行将信托贷款项下债权及担保权益转让他人，或向公司、担保人继续追索债务。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成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偿债事项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债务和解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解决北京信托贷款问题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和解协议
- 2、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